

南臺科技大學約用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

107年 0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特訂定本標準。
- 二、本校約用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依計畫性質按月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具學生身分之兼任助理(以下簡稱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 三、本校約用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按月報支給付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標準如表一；本標準僅適用於科技部計畫，其他計畫不受本標準之限制。如情形特殊者，得視約用特殊專長，由計畫主持人敘明具體理由經專案簽核後酌予提高，惟應以計畫經費支應。

表一 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 過 40,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44,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20,000 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10,000 元	最高以不超過 9,000 元

- 四、計畫主持人約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確認雙方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僱型」，依本校規定於進用前完成人員分流約用程序，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應即終止約用關係。並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保障學生兼任助理相關權益。
- 五、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任一類助理人員，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助理人員。
專任助理不得擔任科技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臨時工；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由計畫主持人經專案簽核後，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合聘專任助理所需費用。
- 六、具專職工作之學生兼任助理，須自行依其任職機構之規定辦理，按月報支給付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以不超過表一支給標準最高額度之 50% 為限。
- 七、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八點，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助理人員，受約用人員須簽具「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具結書」。且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 八、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

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南臺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兼任助理，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非屬進用時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二、有無同時任職其他機構之專職工作：

無。

有，已取得任職機構同意兼職證明。

若有違反上述聲明，或有不實情事者，不予核銷相關經費及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科技部計畫編號：

計畫主持人：(系所) (姓名)

共同主持人：(系所) (姓名)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